

市域治理现代化模式下基层法院普法工作的精进与改善

乌日古嘎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内蒙古鄂尔多斯，017100；

摘要：在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宏大背景下，普法工作被赋予了新的使命与要求，不仅要求法院处理案件纠纷，更要求法院通过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形式，深入基层，唤醒并强化民众的法律意识，让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种子在基层沃土中生根发芽，从源头上遏制矛盾纠纷的滋生。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普法工作的精进与改善，不仅是司法职能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环。

关键词：普法；司法为民；市域治理

DOI：10.69979/3029-2700.24.7.035

1 基层法院普法工作概述概述

当前，众多基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秉持“依法治区，普法先行”的核心理念，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维度、多元化的普法新平台。这些平台巧妙融合法院工作体验与智慧普法手段，全方位、多层次地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1 深化“法院开放体验”，强化普法实践感知

为强化普法教育的实践性和感知性，多数法院建立了“依法行政教育实践基地”。通过构建与组织部门的联合培育机制，以庭审观摩等方式，共同推进行政机关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升，有效强化了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证据意识及程序意识，还极大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整体能力。同时，个别法院还精心打造了“青少年模拟法庭”，选取与青少年生活紧密相关的案件，让学生们亲身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庭角色，从而更加直观、深刻地体悟公平正义的内涵，助力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道德观念及价值观念。此外，部分法院还紧密贴合企业实际需求，组织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普法活动，通过见证执行、座谈交流等形式，与企业共同研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可行举措，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1.2 送法“六进”机制常态化，持续拓宽普法覆盖面

基层人民法院的普法工作与社会治理紧密相连，其成效不仅关乎法律的普及程度，更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鉴于普法资源的有限性和地域性差异，基层法院在

规划普法活动时，需综合考虑案件多发地、受众人数及人员配置等实际情况，因此，普法工作往往聚焦于特定区域，采取针对性强的方式展开，形成了以校园和社区为核心，其他领域为补充的多元化普法格局。一是送法进校园，基层法院充分利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走进中小学，为学生们带来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程，激发他们对法律的兴趣和尊重。同时，送法进社区也是普法工作的重要一环。基层法院依托人民法庭，加强与街道社区的合作，通过司法调查研究、撰写《物业审判白皮书》等方式，从源头上化解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促进社区和谐。此外，法院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形式，结合实际案例和常见误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居民普及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面对面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问，真正实现了法律服务“零距离”。

1.3 创新“云普法”，提高普法便利度

基层法院紧跟时代步伐，积极拥抱新媒体技术，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热门平台，将普法宣传巧妙融入时事热点与民众关心的法律议题之中。通过精心设计的普法专栏，发布工作简报、深度案例分析、生动普法视频、公益短片及微电影等多种媒介形式，不仅丰富了普法内容，更提升了传播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同时按照上级要求，紧密围绕“国际禁毒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精心策划并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以多样化的宣传手段，深入浅出地传递法律知识，有效增强

了公众的法治观念，进一步推动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2 基层法院在普法工作中面临的挑战

2.1 品牌效应不够凸显

一是主题宣传缺乏有效整合。当前，基层法院在普法宣传上虽以精准普法为指引，针对社区、行政机关等不同受众群体实施差异化策略，如社区侧重于民法典普及，行政机关则关注行政法宣传，并结合“禁毒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环境日”等特定节日开展主题宣传。然而，这种多样化的主题选择虽体现了针对性，却也带来了信息传递的零散性，导致公众对法律问题的关注往往片面且短暂，难以形成持久的法治意识和行为模式。此外，这种分散的宣传方式还使得公众对法院普法活动的整体认知变得模糊，难以形成鲜明的品牌形象。二是内容碎片化倾向。普法宣传内容过于聚焦于单一的法律知识点，如刑法中的故意伤害罪、民法中的借贷合同等，忽视了法律体系内各知识点间的内在联系与整体性，导致受众难以获得全面而系统的法律知识。这种碎片化的宣传方式难以构建起完整的普法体系，限制了普法效果的提升。三是宣传时间间隔不规律。普法活动缺乏长期规划与持续性，多数法官因考核、党建团日活动等因素而进行突击性普法，导致宣传时间分布不均，难以在公众心中形成稳定的普法品牌认知。这种短期、非规律性的宣传模式易于被忽视，难以在公众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2.2 考评机制有所欠缺

一是评估指标缺失。在评估普法效果时，缺乏明确、客观、可操作的评估指标，导致法院无法准确衡量普法工作的成效。当前，法院对普法工作的要求较低，仅关注业务庭室是否完成季度、年度普法任务，并在普法台账中记录受众人数与普法时间，无法全面反映普法活动的实际效果。二是数据记录缺乏客观性。普法活动记录数据存在主观随意性，干警在缺乏依据的情况下随意编报数据，导致普法时间长度与受众人数等关键指标失真，甚至出现严重不匹配的情况。三是公众评价缺失。在普法工作对外考核中，缺乏公众的有效参与，导致法院难以获取受众的真实需求和期望。目前，仅有依法治区办等相关单位进行考核，且考核内容主要聚焦于普法次数及上级要求的主题活动落实情况，忽视了公众对普法活

动的真实反馈。

2.3 顶层设计部署不足

一是整体普法工作规划缺失。普法宣传的推进缺乏全局性的规划与布局，仅仅依赖制定普法宣传责任清单来明确各部门庭室的宣传任务数量，却对普法的时间节点、核心内容及表现形式等关键性要素缺乏详尽且周密的规划。这一现状导致宣传内容在逻辑上缺乏连贯性，在体系上难以构成有机整体，进而削弱了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二是行政部门与业务庭室在普法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存在明显不足。普法重任过多地倾斜于业务庭室，而政治部、办公室、审管办等关键部门在普法领域的参与度严重不足，甚至处于缺位状态。这种资源配置的不均衡，严重制约了全院普法工作的协同推进。同时，全年的普法规划未能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其中，这不仅限制了普法工作的覆盖面，也削弱了其社会影响力。三是新媒体普法管理粗放。面对公众获取信息渠道的多样化，基层法院在新媒体普法方面管理粗放，大量微视频、本地典型案例等优质内容因受众人数有限而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宣传内容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内容过于晦涩难懂或过于简单化，难以满足受众的学习需求。此外，还缺乏与其他有影响力的平台联动合作，共同扩大普法宣传的影响力。

2.4 普法主体能动性不足

一是各部门重视程度不足。普法工作未能获得应有的重视与资源倾斜，法院工作人员深陷案件审理等繁重的法律实务之中，致使普法工作往往被边缘化或置于次要地位。这种忽视不仅限制了普法工作的深入探索与有效实施，更阻碍了其效果的显著提升。二是普法活动的实效性不强。普法时间的安排往往与受众的工作时间相冲突，导致受众的参与度大打折扣。除了进入机关、校园等特定场所开展普法活动外，大部分普法宣传选择在开放的公共空间进行。这种时间上的不匹配，不仅降低了普法活动的实际成效，也削弱了其社会影响力。

3 人民法院普法路径的创新与优化

法院普法路径的创新策略是应对现状和挑战、推动普法工作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本章将详细论述法院普法路径的创新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普法时间便民化。普法宣传工作需紧贴公众的时间节奏，以人性化的时间安排提升宣传效能。首先，

要精心规划宣传时段，针对公众下班、放学等闲暇时段，在人流密集区域安排普法活动，如设立普法夜市、普法早市等，确保信息在受众空闲时有效触达。其次，在重要节假日和纪念日，推出应景的宣传内容，如在旅游高峰期于景区开展旅游纠纷普法，增强宣传的时效性和吸引力。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即时性，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即时发布重要信息，以直播形式在线解答法律疑问，实现普法宣传的即时互动与广泛覆盖。

二是普法活动的体系化。针对普法活动可能存在的零散、无序问题，法院需从宏观层面统筹安排，实现普法活动的规范化。一方面，固定宣传地点与时间，如与党校合作开展年度普法宣讲，在社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地设立固定宣传点；另一方面，针对不同普法形式设定固定宣传时段，如利用开学季与假期前后在校园开展普法活动，或在社区设立月度普法日，培养公众对普法活动的期待与参与习惯。此外，还需加强普法内容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与冲突，通过统一宣传手册等方式提升宣传的一致性和针对性。

三是普法知识体系化。一是搭建系统的普法知识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选择实用性较高、法院案件数量比重较大的法律法规，持续稳定进行推，如劳动法、物权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从法律条文分析、举证责任分配、本院典型案例的角度进行普法宣传，确保普法宣传的全面性与权威性。二是审执流程的立体化呈现。当事人在对接诉讼流程时是阶段性的局限性的，对法院工作流程处于一种陌生的状态。需要法院在立审执各环节进行制度流程框架的普及，梳理当事人在各环节存在的疑问并进行解答，提升司法公开水平，提升法院工作的透明度。

四是考评结果机制化。一是科学合理地设置考核指标。不能仅以普法活动的完成次数进行普法活动的评估，考虑覆盖范围：普法工作通常涉及多个受众群体，例如公众大众、学生、企业等。考虑到不同群体的特点，确定不同覆盖范围的考核指标，例如公众普法活动的参与率、学生法制教育的覆盖率、企业法律培训的实施次数等。考虑普法工作对社会的影响度，是否引入如根据媒体是否报道、代表委员关注度等来进行评估。二是注重同普法受众群体的评估与反馈。制定针对受众的普法工

作问卷调查，通过问卷了解受众对普法活动的参与情况、宣传效果、对法律知识的了解程度等。问卷可以通过线上渠道或线下活动发放。建立在线互动平台，如官方网站的留言板、社交媒体账号等，让受众能够随时提出问题和反馈意见。法院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复并关注受众的留言和反馈。并根据评估与反馈结果，不断改进普法工作，提高受众满意度和普法宣传的效果。积极倾听受众的声音，让受众参与普法工作，增强公众对法治的信心和支持。

五是新媒体作用的发挥扩大化。一是合作联动扩大法院普法工作的影响力。法院媒体传播力有限，很难进行大范围知识面普及，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媒体、社区等合作，共同推动宣传。例如与新闻媒体合作推出法治专题报道，与其他机构加强本地区其他机构形成法治宣传互联互通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广带有地域性特征的典型案例等内容。二是搭建法律咨询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法律问答内容，在法律问答内容中鼓励受众提出问题和留言，引导互动。由工作人员负责及时回复受众的问题和咨询。设定回复的工作时间，确保受众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回复，增强用户体验，增加用户粘性。从而提升公众对法院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和信任度。三是创建法院普法宣传文化符号。如打造统一的宣传形象和标识，包括宣传海报、LOGO、宣传片等，以增强公众对普法品牌的辨识度等方式。以“警察熊公仔”为例，激发引起公众的兴趣和好奇心，增加公众与普法工作的互动和参与，提高宣传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王杰学. 推进全民普法夯实法治根基[N]. 西藏日报(汉), 2024-11-27 (005).
 - [2] 何剑飞, 钟颖, 潘智文. 平远: 多措并举提升普法宣传质效[N]. 人民公安报, 2024-11-21 (006).
 - [3] 吴杰, 王聪, 陈鹏. 普法为民开“卷”有益[J]. 中国出入境观察, 2024, (10) : 88-89.
- 作者简介：乌日古嘎，男，蒙古族，内蒙古鄂尔多斯、鄂尔多斯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乌日古嘎，司法实务方面，乌日古嘎、康巴什人民法院